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貨幣掛鈎目標匯率》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親愛的客戶

由2016年8月30日起，結構性存款《貨幣掛鈎目標匯率》條款及章則（「本章則」）須修訂如下：

1. 須在第 2 條「定義及釋義」加入以下定義：

「**獲授權人士**」指「客戶」按「銀行」之規定而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代其向「銀行」作出指示（須一併使用印鑑樣本及署名）；

「**指示**」指 (a) 口頭指示及/ 或 (b) 透過「銀行」接受之各種傳送渠道所作之指示；及/ 或 (c) 按「銀行」不時規定或接受之方法所作及交付或傳送與「銀行」之書面指示，無論以何種方法所作之指示，均須按「銀行」不時就該種指示所設之最低及/ 或最高限額。該等向「銀行」所作之指示可包括根據本章則之購買、提早退回或提早結束的存款；

「**交易**」指銀行為「客戶」執行其指示；」

2. 須在第 10 條後新增條款第 11 條如下，其後條款將被重新編號：

11. 指示

11.1 「銀行」如相信某些指示（不論屬於何種性質的指示）真正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簽署、作出或發出，「銀行」即特此獲授權接受指示及按其執行，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倘「客戶」提出要求，「銀行」分行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代「客戶」將有關指示傳遞往另一分行。

11.2 倘「客戶」要求「銀行」接納以傳真發出之指示（「傳真指示」）、電報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口頭指示」），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a) 「銀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發出指令之人士提供某些詳細資料，例如該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及或賬戶號碼，以確定發出指令之人士的身份。
- (b) 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其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為真確，並按該指示行事，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此外，「銀行」有權接受某傳真指示或電報指示上其合理認為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為真確，並按該簽署行事，無論事實上其是否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故此，「銀行」無義務查究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真確性，以及發出任何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人士是否本著真誠，而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c) 「客戶」明白本身應對傳真發出指示之風險作週全之考慮，尤其是在傳真上之非正本署名可能被偽造，而傳真指示亦可能被傳送往錯誤之號碼，「銀行」因而未能收到有關指示，而第三者亦會因此而獲悉該指示，因此而失去其機密性；及
- (d) 「客戶」須完成承擔以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代替「銀行」收取正本簽署文件方式運作帳戶而合理地涉及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但「銀行」可隨意在執行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正本書面確認書。
- (e) 「客戶」須就所有以其名義透過電話、電報或傳真向「銀行」發出之一切指令負責。「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不可推翻地接受由任何自稱為「客戶」本人之人士（不論是否已獲「客戶」本人授權或「客戶」本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所發出之一切指令約束，並對該等指令負責。「客戶」同意無條件地接受「銀行」記錄之證據約束。
- (f) 在透過電話的口頭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於「客戶」透過電話給予「銀行」指示後成為有效。在透過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只在「銀行」透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指示後才成為有效。

(g) (i) 若「銀行」只收到「客戶」的指示，未有收到已簽署文件的正本，「銀行」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倘「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該通知書，「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未收妥通知書」)，以使「銀行」在「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未收妥通知書」。

(ii) 如「客戶」已收到按照上述第(g) (i)條所指之通知書，「客戶」有責任審閱及核實該「通知書」內之所有記項是否正確。倘任何記項有錯誤，不妥當及/ 或未獲授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錯誤通知書」)，以使「銀行」在「通知書」上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錯誤通知書」。

(iii) 除非「銀行」(a)於上述的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未收妥通知書」及/ 或(b)於「通知書」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錯誤通知書」及/ 或(c)即使指明可發出「未收妥通知書」或「錯誤通知書」之期限未過，倘「客戶」以任何方式提取、交收及/ 或處理透過電話、電報或傳真指示完成的交易而取得之款項及/ 或「存款」，則該交易須被視為已被「客戶」不可推翻地確認及接納，其後「客戶」不得以不正當行為、缺乏授權、不符合規定、遺漏及/ 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

11.3 由「客戶」提出的指示或交易會維持有效，直到最早期執行時間或截止時間結束。如當天收到的指示或指令已下單但不能在當天執行，此指示或指令應被刪除/ 無效。

11.4 「客戶」授權「銀行」以不限於錄音帶之任何方法錄取其與「客戶」之口頭指示(不論是否透過電話)，錄音可採用具有或並無音頻信號警告裝置，此錄音紀錄將成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1.5 「客戶」應知悉關於透過電報、傳真或電話向「銀行」傳送或發出之指示、指引或指令，均常有詐騙、假冒、缺乏授權、模糊不清、傳送錯誤及重覆之風險，故「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及確認，除採取「銀行」認為適當之合理可行步驟外，「銀行」並無進一步責任或義務去查詢、核實或確定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的身份及其權限，以斷定該人士為「客戶」，或已獲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倘「銀行」真誠相信任何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乃由「客戶」或已獲授權人士所發出，「銀行」有權(但並不受約束)接受其為真確並據之而行事。

3. 現時條款第11條(即重新編號後的第12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11. 彌償及責任限制

12.1 「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因「銀行」就「客戶」在「本章則」所作之錯誤陳述或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陳述、保證及協議，或「銀行」因接受「客戶」所提供之電子指示、口頭指示、以傳真發出之指示、電報指示或任何「銀行」不時准許之指示而行事，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仲裁、訴訟、損失、責任、用費及支出等(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與開支、合理數額之追收欠款公司費用及其他支出)，以及對「銀行」提出之任何索償、訴訟或申索，對「銀行」作出彌償及免除銀行負有關過失之責任。「客戶」須承擔所有以電話、電報、傳真或電子途徑向「銀行」發出指令所引致之風險，尤其是因傳遞或理解錯誤而引致之風險。

12.2 「客戶」同意，「銀行」毋須向「客戶」承擔「銀行」就符合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或就符合有關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所達成協議條款本著真誠地行事，或據「客戶」指示行事所直接或間接招致「客戶」蒙受之責任、索償、支出、用費、損失或賠償，即使該等行動可能損害「客戶」之利益。

4. 須在第14條後新增條款第15條如下，其後條款將被重新編號:

15. 修訂

「本章則」和每份條件概要(以及任何結構性存款的證明書的形式)皆有可能會被修訂。「存款章則」下有關修訂的條款(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和視為接受)將適用於該修訂。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所有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2016年8月29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本章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199 9182。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